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87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5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19日
聲請人	張炎生
案由	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法院未參酌聲請人員精神障礙、心智缺陷之情形，1 僅以聲請人犯後否認犯行，即認其犯後態度惡劣，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。聲請人認法官應秉持刑罰與憲法間之平衡點定應執行刑，以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，並就假釋制度執行層面相關疑義，持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8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二、查聲請人前曾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2 第579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今復持系爭裁定向憲法法庭就定應執行刑等聲請解釋憲法，核本次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並再次對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 三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3 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訴法第60條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依憲訴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且其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。」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四、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部分，核與憲訴法第39條規定有違，且無4 從補正。至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無非持其主觀意見，就法院所定應執行刑及假釋制度相關事項為空泛指摘，即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

尚難認對於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至聲請人另聲請退還憲法法庭113年度憲民字第771號聲請案（裁定字號：113年審裁字第983號）之卷內文書一事，則已經該案另行函復，附此敘明。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53號張炎生聲請案](#)